(上接 257 版)

2、于海龙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邢文丽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轻工用品分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开发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英特沃斯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 QA＆RD 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涿州皓原箔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品质安全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文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霞红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佩恒控制设备技术研究所，任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关村在线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八亿时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霞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苏学辉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石家庄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质检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崔彦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任结算部主管；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金狮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任经营分析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中青旅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商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点石君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就职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就职于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耿怡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及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洛阳瀛河长安机械厂，任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攻读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攻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攻读清华大学博士后；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任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朱莲美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校（今江苏大学），任讲师；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就职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莲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8.01	《关于选举赵雷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邢文丽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张霞红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于海龙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苏学辉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朱莲美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耿怡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崔彦军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领取薪酬的关联股东应对第 4、5 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q@bayi.com.cn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赵雷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邢文丽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张霞红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于海龙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苏学辉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朱莲美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耿怡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崔彦军为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 2 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